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80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硅片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與通函相同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總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794,008,185 (94.53%)	161,540,628 (5.47%)	2,955,548,813

	(b) 批准通函所述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令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			
2	(a) 批准硅片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通函所述硅片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令硅片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	2,796,545,185 (94.54%)	161,540,628 (5.46%)	2,958,085,813

由於贊成通過上述每項決議案（「**決議案**」）票數超過50%，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587,564,721股。

就決議案而言，由於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硅片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他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被視為於6,370,388,1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4.27%）中擁有權益，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于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217,176,565股，占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3%。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于通函表明擬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文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